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逯东、曹麒麟、唐英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